

证券代码：835778

证券简称：安明斯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安明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3月22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3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熙明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执业过程中勤勉尽责，坚持

审计原则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工作，能够按时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，且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。公司现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上午十点，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的议案如下：1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d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明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安明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26 日